

# 江门市公安局法医病理、临床鉴定及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司法鉴定服务（2026年）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具备法医病理鉴定资质、法医临床鉴定资质、法医毒物乙醇检测鉴定资质。

3. 通过 CMA 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具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资格。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及行业惩戒记录，应提供由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具的无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及行业惩戒证明，并应提供机构所在地司法局门户网站官网的查询路径。

##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法医病理、临床鉴定及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司法鉴定服务（2026年）项目

2. 采购单位：江门市公安局

3.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4. 服务范围：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办案大队委托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政、刑事案件进行法医病理、临床鉴定及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特别要求：**须承诺在收到委托进行检验鉴定的血液样本后3小时内须提交血液乙醇浓度检验鉴定结果，并能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正本）。

5. 服务期限：在2025至2026年度交通执法案件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中采购包1合同已终止前提下，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因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若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费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时，服务期限将自动终止）。

## 三、项目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应标单位需提供项目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应体现便捷、效率、质量、价格等内容。

## 四、报价及计费标准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以百分比整数（xx%）填报，不保留小数点。投标人应投报一个统一下浮率，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分项，该下浮率为含税全包价。各服务分项最终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单个服务分项服务费=相应服务分项基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服务数量。

下浮率范围：0%至 35%。

## 五、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按实际产生的服务项目数量每月结算费用。

（2）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于次月 10 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上月实际产生服务项目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明细表、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凭结算资料和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等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支付。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 必须配置不少于一个血液样品采集场所，并配备足够

数量血液样品存储设备，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办案单位委托并进行血液样本采集；配置 4 名及以上具有护士专业资格证的专业抽血人员，确保 24 小时可依规范采集、存储血液乙醇浓度司法鉴定所需的血液样本。

3. 配置能满足采集血液样品的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行业标准的试管、物证袋等，并不附加收费。

4. 配置 6 名及以上法医毒物鉴定人员、5 名及以上实验室辅助人员，并配置 2 台及以上气相色谱仪，保障在收到需进行血液乙醇浓度司法鉴定样本后 3 小时内完成血液乙醇浓度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配置血液样本低温保存装置确保每份留存的血液样本有效保全 6 个月及以上。

5. 实现全区域监控覆盖，并配置专业拍照、录像设备，对每个血液乙醇浓度鉴定采集血液样本过程及检测过程进行实时录音、录像，以及对采集后的血液样本进行特征拍照存储，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最高检、最高法《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 号）或最新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有效保全相关录音、录像文件 6 个月及以上，并可以随时能提供给委托方。

#### 6. 乙醇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必须配备样品配制区、样品检测区；

（2）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仪器设备：分析天平（0.1mg）、分析天平（0.01mg）、旋涡混合器、离心机（4000r）、

移液器、玻璃器皿、恒温水浴锅、烘箱、通风柜、冰箱、低温冰箱、制纯水设备、乙醇标准物质、气相色谱仪、顶空进样器等。

#### 7. 法医病理、法医临床鉴定要求

鉴定机构需要提供符合检验鉴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包括人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资源）。

（1）必须配置 5 名及以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鉴定人员（不少于 2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

（2）能够自行提供检验鉴定场所完成相应工作，检验鉴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活体检验场所、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场所设置能够满足检验鉴定要求，并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和程序，识别检验鉴定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且对环境条件进行控制；配备法医病理组织切片检验鉴定实验室，保障尸体解剖死因鉴定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3）中标单位接受委托后必须于十个自然日内开展尸体检验工作。

（4）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试剂、消耗性材料的采购，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等。例如配备解剖、测量器械，照相设备，录像设备，取材台（含取材器械），病理组织检材固定存放容器，器官标本存放装置，电子称（测量范围 1g-5000g），切片设备，脱水设备，包埋

设备，染色设备，生物显微镜（放大倍数：40X - 400X），图像采集/拍摄系统，切片存放柜，蜡块存放柜等。

8. 委托方有书面要求时，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应就检验鉴定报告作出必要的解释，并根据需要查阅检验鉴定有关原始记录资料；委托方有书面要求时，鉴定机构必须对于鉴定相关的问题，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或书面补充说明。

## 七、其他要求

1. 应提供近三年内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证书，供采购人参考评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并提供近三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合同副本，供采购人参考评价。

附件:

法医病理、临床鉴定及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司法鉴定项目及  
基准单价

项目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备注		
法医病理鉴定	尸表检验	早期	具	600	早期指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晚期指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晚期	具	1200		
	晚期尸体解剖		具	5280		
	器官组织学检查 与鉴定	心或脑器官		例	1200	
		其他器官		例	600	
		全部器官		套	3360	
	法医病理文证审查			例	1680	
	因果关系			例	1320	
	硅藻			每器官	480	至少 3 个器官及以上
代送检毒物费			例	3000		
法医毒物鉴定	活体乙醇含量定量检测 (含血液样本采集)			例	400	
	尸体血液乙醇含量定量检测 (含血液样本采集)			例	720	需要识别是否死后腐败产生乙醇
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例	84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320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990	
报价下浮率					___%	

备注: 尸体检验鉴定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

- (1) 尸表检验包括: 尸表检验+法医病理文证审查。
- (2) 现场死亡包括: 尸表检验+晚期尸体解剖+器官组织

学检查与鉴定 1 套+法医病理文证审查+(按办案单位需求)尸体血液乙醇含量定量检测。

(3) 现场死亡需毒检包括: 尸表检验+晚期尸体解剖+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1 套+法医病理文证审查+代送检毒物费+(按办案单位需求)尸体血液乙醇含量定量检测。

(4) 在医院死亡包括: 尸表检验+晚期尸体解剖+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1 套+法医病理文证审查+因果关系。

(5) 在家中死亡包括: 尸表检验+晚期尸体解剖+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1 套+法医病理文证审查+因果关系+代送检毒物费。

(6) 水中尸体: 尸表检验+晚期尸体解剖+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1 套+法医病理文证审查+因果关系+代送检毒物费+硅藻 3 个器官+(按办案单位需求)尸体血液乙醇含量定量检测。

(7) 若尸体腐败做乙醇检测需识别是否腐败产生乙醇。